

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規定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受聘人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聘約規定，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應即將聘書退還，不退還者聘書註銷作廢。
- 第二條 教師每學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自行至本校教師資訊系統，登錄切結是否具本職等資料。
- 第三條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致送。
- 第五條 本校基於校務作業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對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查詢、處理或使用。
- 第六條 教師具勞保加保資格且確有支領鐘點費者，依勞動部規定應辦理勞保加保。
- 第七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並不得與學生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構成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所列事由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構成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所列事由之一者，若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終止聘約。
-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構成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第一至三款所列事由之一者，應暫時停止聘約執行。
-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構成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至二款所列事由之一者，若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暫時停止聘約執行。
-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因停止聘約之執行，不發給鐘點費、發給半數鐘點費及補發（全數、半數）鐘點費之方式，依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法聘任該兼任教師者，本校於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應聘人不得異議。
- 第十四條 聘期屆滿，聘約即終止，應聘人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本校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作為有關重要事項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兼任教師權利及義務事項，本聘約規定未明文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